

企業管治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1.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該守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且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未分開，現時由范棣博士一人兼任。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可使本集團在開發及執行長遠發展策略時，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

2.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董事現正界定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畢滌凡先生及楊岳明先生。該委員會與管理層共同審核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進行討論，其中包括審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范棣
謹啟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